

改善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的
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聘用條件

背景：

現時民政事務總署(總署)聘用了不少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在各區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工作。在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也有一些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負責議會事務及籌辦活動，他們都勤奮工作，表現良好。他們有些已連續服務秘書處數年，希望署方多關注他們的工作情況及前景，增加他們對現時工作的歸屬感。

建議：

現時經濟好轉，本港企業都急需人才，不少公司都以高薪挖角。為避免人才流失，現建議該些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聘用年期，由一年改為兩年或以上，並盡早與他們商討續約事宜，提供約滿酬金，以鼓勵他們完成合約任期，並對服務多年的此類員工提供轉為正式公務員的機會。

文件提交人：

胡楚南先生、陳特楚先生、楊少銓先生、
何秀蘭女士、陳捷貴先生及楊浩然先生

二〇〇七年一月三十日

改善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的
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聘用條件

民政事務總署的回覆:

- 在政府推行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下，部門可以定期合約形式，在公務員編制以外聘請人員，以應付有時限、短期、季節性或受市場波動影響的服務需求。
- 在訂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合約年期時，民政事務總署得依據政府的指引，並因應服務或運作需要而作出決定。至於決定是否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續約以及有關的合約年期時，民政事務總署也必須考慮運作需要、人手調配和人力資源計劃等因素。
- 民政事務總署一直重視挽留人才，以保持高效率和高質素的服務。我們珍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服務期間所積累的工作知識和經驗。另外，我們也重視為員工提供一個穩定的工作環境，讓員工安心和專注地工作。因此，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改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聘用條件，其中包括在續約時提高有經驗員工的薪酬，在不影響運作需要和人手調配等條件下，將合約年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以及在合約期滿前三個月決定是否與員工續約，以讓員工盡早得悉有關決定。
- 一如上文所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屬公務員編制以外，而所執行的工作一般是有時限或季節性，所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的入職條件和遴選過程與公務員職位不同。
- 再者，政府既定的招聘政策是，必須通過公開、公平和具競爭的招聘程序，從符合資格的應徵者中，量才挑選最合適的人選來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因此，讓在職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自動轉職為公務員的做法並不恰當，而且這個做法使到現時並非任職政府的人，沒有公平機會應徵有關職位。
- 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如有意投考公務員職位，必須符合有關職位的入職要求，並通過公開招聘程序申請，接受甄選。由於他們累積了在政府工作的經驗，應比其他應徵者有一定優勢。

(二〇〇七年三月五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七年三月